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龙溪街道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龙溪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情况

1.保障人民安全为中心依法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疫情发生以来，渝北区龙溪街道按照“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科学处置”的原则，毫不放松、毫不懈怠、坚持不懈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体干部及工作人员坚持高位部署压实压细“内防扩散、外防输入”严格落实涉疫情线索核查，全天候、全手段、全方位加强对涉疫情线索动态实时管为工

作核心，以老百姓安全为圆心，冲锋陷阵，画出保障生命安全的圆周。

2.严格完善公共矛盾纠纷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防控体系。自2020年1月1日加州花园突发重大火灾灾情，龙溪街道立即高度重视，更加严格推行网格化管理方式，有效防范管控影响社区公共安全问题，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全面健全社区突发事件防控机制。一是全面排查机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在街道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线面结合、以面为主”的原则，由街道多部门联合协作，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因街道管辖范围案件引发的矛盾纠纷、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切实做到排查工作全面覆盖，防止出现矛盾纠纷、突发状况引发成群体性事件，确保底数清楚、情况明确。二是信息报告机制。对排查出来的各类矛盾纠纷及其突发公共安全情况及时报告、如实登记录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汇总收集后，实行动态管理制度。三是分析研判机制。龙溪街道发挥大情报和小消息专班作用，通过组织各社区分工协作，构建线面结合、高效运作的情况信息网络，对获取的情况线索加强深度研判，及时预警应对，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街道辖区内各社区能及时进入临战状态，提高应对突发事件整体合力和效能。四是调处化解机制。充分发挥龙溪街道的中心枢纽作用，强化与社区的沟通协作，助推社区治安持续稳定。据统计，今年来，龙溪街道辖区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没有新增不稳定因素，切实做到维护社区稳定，保护人民安

全。据统计，自 2020 年 1 月以后，本辖区内没有新增重大不稳定因素，切实做到维护社区稳定，保护人民安全。

3.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围绕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目标，龙溪街道及社区均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规范办理，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量大面广、由基层实施更方便有效的行政审批事项，减轻企业负担，方便群众办事。龙溪街道公共服务中心，至今共进驻部门 10 余个，启用办事窗口 15 个，设立了 1 个前台，可办理业务 100 余项，其中可一站式解决的行政事项 100 余项，打造居民“一站式”服务办事平台按照“应进必进、应减必减”的原则，把街道各部门面向企业、群众的全部业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录入网上办事大厅平台，为群众办事提供详尽的指引，让企业和群众找最少的部门、交最少的材料、花最少的时间、办成最想办的事情。

4.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服务清单等制度并进行动态管理。龙溪街道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根据“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顺畅、便民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配置目标，配合区政府对街道办事处工作部门行使的职权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制定职权运行流程图，编制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推进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后续动态管理工作，强化对行政职权的日常监管，规范和优化行政职权运行，确保权责清单制度得到实施。

5.优化政府组织结构。龙溪街道 2020 年已经全面完成机构

设置调整的组建工作进行挂牌和启用新公章。承接下放或委托事项，做好工作衔接，并落实队伍、法制、制度保障工作。街道共设置内设机构（行政科室）10个，事业单位6个，完成所有人员定编定岗。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选拔任用科级干部1人，职级晋升5人。通过优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政府组织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有序推进大部门制改革。

6.创新社会治理。一是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二是完善社区、社工、社会组织“三社联动”工作机制，街道和社区均有志愿者加入工作团队，协同完成社会治理工作。三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完善风险信息系统建设，建立风险数据库，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监测预警，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四是加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视频监控建设联网运用，持续推进街道和社区综治中心和门禁系统建设，联合新牌坊派出所所有效整治突出治安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提高政府规章制定的公众参与度。贯彻落实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要求，支持配合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2020年度，龙溪街道积极参与立法各项工作，进一步公开立法信息，提高公众对立法的知情度。

2.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龙溪街道加强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对《重庆市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深入研究。在实际工作中，龙溪街道坚持规范性文件的备案以及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的原则，对规范性文件认定不准的，及时向法制办核实。

3.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2020年龙溪街道坚持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法律法规或上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完成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上报法制办。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龙溪街道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对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事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举行听证会；对涉及法律法规的决策事项事先经过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行政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都公开。坚持和健全了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安排、重大问题实行民主科学决策，对干部任用、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重大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重要事项均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党工委进行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

2.加强合法性审查，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专家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龙溪街道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强化政府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刚性约束。一是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二是法律服务公益化，积极建立和完善聘用法律顾问机制，将法律援助覆盖到街道所有部门，聘请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街道法律顾问，街道14个社区与开锦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义务法律顾问协议，实现街道重大决策与法律预防同步、现场执法与法律现场服务同步、行政纠纷处理与法律调处同步街道，促进“法治街道、法治社区”目标的实现。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龙溪街道狠抓思想建设，要求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意识，端正执法理念，文明执法，教育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杜绝粗暴行事，讲究办案技巧，提高办案质量，筑牢文明执法的思想基础；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龙溪街道将文明执法工作融入到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行政效能考核等各项工作中，与评优评先、提拔使用等挂钩，突出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达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目的。三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龙溪街道调整更新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按照清理辅助执法人员的工作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1.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今年以来，龙溪街道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总体安排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庆讲话及相关文件精神，一直坚持强化政治意识、核心意识、大局意识、看齐意识，遵守八项规定，杜绝“五反”等不良作风的存在，以开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为载体，按照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要求，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为抓手，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深入开展机关工作作风整顿，通过努力，全体工作人员勤政廉政的意识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为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由龙溪街道纪工委负责行政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工作，设立了举报电话，在街道楼下设立了举报箱，完善了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

2.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按照区政府办统一部署，龙溪街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编制公布工作，做到市、区、街道三级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并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要求，接入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上网运行、一网办理。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龙溪街道成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小组，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领导班子为成员，建立健全调

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协商、诉讼等方式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将依法办事与依法维权相结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在法律的框架内依情、依理、依法化解社会各类矛盾纠纷，最大限度消除社会不和谐不稳定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人民调解由龙溪司法所牵头，主体为人民调解组织，建立“三调”衔接联动机制，促进三类调解的主体衔接、制度衔接、程序衔接、效力衔接，构建完善“三位一体”的大调解体系。司法所以街道为中心，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及群工平台，成立矛盾调解委员会 16 个，调解员 88 名，其中本科学历以上 41 名。加强对调解员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活动，将法治宣传与人民调解有机结合。2020 年 1 月至今，共调解纠纷案件总数 80 件，涉及当事人 1021 人，涉及金额 493.31 万元。未成功调解的，司法所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有效维护自身权益。积极有效的将矛盾化解在了基层，做到了“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全年度无一起因矛盾纠纷而引发的治安刑事案件，切实为群众解决各种实际问题，把各种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的维护了龙溪辖区的和谐稳定。

3.改革信访工作制度。龙溪街道重视畅通信访渠道，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

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紧抓干部人员的法治理论知识和思维培养。一是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区政府法制办举办的执法人员培训班。二是龙溪街道自行组织全街道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法律学习培训，以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完善学法制度，2020年度龙溪街道领导班子进行法治专题学习四次，组织领导干部旁听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庭审判一次。

2.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2020年11月，龙溪街道组织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区法治理论集中抽考和法庭旁听、副科级以上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集中考试、新任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在职在编人员法治理论网络考试，参考率和及格率均达100%。

3.把干部的法治素养和能力纳入干部考核体系内容。坚持把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来抓。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制度。龙溪街道党工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一是按照《重庆市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细分责任，每年年初制定街道的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地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二是充分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2020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三是强化监督和考评。2020年，龙溪街道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于年底对街道各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检查考评工作，查找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

2.法治化综合宣传常态化。一是强化宪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并组织领导干部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制作宪法读本1000多册，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辖区内今年开展了十多场宪法宣传的讲座及活动，邀请了义务法律顾问深入社区，为群众宣讲宪法知识，增强社区居民法律意识。二是抓好“三月法治宣传月”和“宪法宣传周”集中法治宣传活动。2020年3月和12月，龙溪司法所联合街道综治办、新牌坊派出所等职能部门在街道主要领导的带领下分别在财信城市广场设点集中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并邀请了街道第三方调解室调解员与义务法律顾问到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为群众解决法律疑难问题把脉问诊，引导群众按照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整个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

余份，法治宣传手扇 1000 余个，宣传便民袋 1000 余个，参与群众 4000 余人，接受市民法律咨询 40 余人次，在辖区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三是在 14 个社区悬挂法治宣传标语横幅，充分利用普法宣传栏以及平安建设宣传 LED 显示屏，滚动普法宣传标语。积极在社区、小区宣传栏张贴法治宣传海报、制作以法治宣传为主题的板报、宣传栏并且做到及时更新。积极动员各社区网格长、网格员趁居民在家的時候，入户发放法治宣传资料、宣传法律常识知识、了解居民法律诉求。

3.积极开展“六进”活动。落实义务法律顾问律师进村居活动，构建法治面对面机制。龙溪司法所积极协调各社区义务法律顾问律师的联系沟通，邀请律师为居民开办法律知识讲座，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使法治思维和理念进一步得到推广和普及。

二、2020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龙溪街道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重庆市、渝北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持做到“四个亲自”，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率先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责任上压实，效果上落实，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在辖区形成良好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

（一）街道党工委书记履职情况

1.切实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街道党工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依法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一是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细分责任，每年年初制定街道的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地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一年内安排不少于4期的学法任务。二是党工委书记每半年听取1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对政府法律顾问、行政复议、信息公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都组织研究着力解决，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到顺利推进。三是充分发挥了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2020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2.带头学法，规范用法，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党工委书记带头先学一步，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结合主题，领导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16次，基层党组织书记讲专题党课149次。

3.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一是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咨询、决策评估制度。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决策坚持征求意见制度、公示、听证制度，为公众参与行政

决策提供保障。二是按照规定合理合规聘任、使用、管理法律顾问，聘请法律顾问在行政办公和机关例会进行法律宣讲，提高领导干部法治观念。

4.强化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2020年，龙溪街道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于年底对街道各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检查考评工作，核实相关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并要求整改落实。紧抓奖惩问责，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优先评先评优、提拔重用，对责任心不强、能力素质较差的干部实行末位淘汰机制，对其所负责的网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启用问责机制，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二）街道办事处主任履职情况

1.加强对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强对本级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推进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每年组织召开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判会，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带头干，分管领导具体抓，所室、社区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

2.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关于经济发展重要精神和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实际，

始终把产业结构调整作为街道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

3.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督促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及时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二是端正执法理念，文明执法，要求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意识。龙溪街道在加强思想教育的同时，着力提升执法人员思想境界，教育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杜绝粗暴行事，讲究办案技巧，提高办案质量，筑牢文明执法的思想基础。并将文明执法工作融入到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行政效能考核等各项工作中，与评优评先、提拔使用等挂钩，突出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达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目的。

4.推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落实，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街道办事处主任指导全辖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持续开展。一是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多次主持参加各种法治宣传活动。2020年12月4日，在龙溪街道主办的“宪法宣传周”普法活动中，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共同为群众发放宪法读本宣传资料，全面推动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二是法律服务不断完善。构建“街道工作站+14个社区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引导居民合法维护权益；开展“庭审进社区”活动，以案普法，推动建成法治社会。

三、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存在的不足。2016-2020年，龙溪街道在法治政府建

设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不高，执法队伍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有待增强。二是部分科室及社区对于法治宣传以及法治政府建设重视程度不够，导致在实际工作开展中出现法治宣传不均衡等情况。三是多数群众存在信访不信法的错误观念，法治观念较为淡薄，未习惯使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权益，矛盾纠纷化解方式和效果有待改善。

（二）原因分析。一是行政执法监督方式还比较简单，需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执法检查监督机制；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引导不够，从而导致部分部门未对其引起高度重视，法治思想建设需进一步创新；三是群众法治观念淡薄，执法人员法治宣传仍需进一步改进，传统的法治宣传已经不再适用于当今社会需要，导致在实际工作运行中与依法行政的要求仍有偏差。

四、2021 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龙溪街道将始终以党的十九大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指导，全面推进基层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和法治水平，强化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的能力，努力构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处理问题用法、化解

矛盾靠法的社会氛围，为渝北区法治建设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龙溪街道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升执法水平。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将理论武装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对引进的新人进行严格把关,不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继续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严格执行向区司法局备案制度；全面提升规范化水平，实施重大执法决定“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着重提升源头治理能力，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四调联动”作用，努力将行政争议预防化解于源头。

（三）完善队伍建设。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工作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针对各执法部门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建立健全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推进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四）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完善并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培训、日常培训、轮训工作机制。

（五）提升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水平。探索推进领导干部“带法”走进群众工作方式，促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让法治观念在宣传活动中扩散，让法治思想在干部群众心中生根发芽。

（六）进一步加强法治理论学习。街道将继续认真组织学习，树牢法治观念；在街道党工委、行政办公会和例会期间，进一步系统学习宪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七）持续加强社区阵地建设。推进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社区便民服务互办”工作机制。

（八）全方位开展法治教育宣传。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深化“三月法治宣传月”、“12.4 宪法宣传周”等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探索具有龙溪特色的法治文化宣传，有效提高群众法治素养，让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根植人心。

（九）健全管控机制。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把能不能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作为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抓好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有效发挥考核的杠杆和引领作用，加大考核力度，突出考核结果运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层层落地。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溪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1 月 28 日